附件1

*（部门/单位名称）*××**年面向中小企业**

**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**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要求，现对本部门（单位）××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部门（单位）××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××万元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××万元，占××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留选项** | **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** | **合同链接** |
|  | （填写本部门/本系统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名称） | （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） | （填写“采购项目整体预留”、“设置专门采购包”、“要求以 联 合 体 形 式参加”或者“要求 合同分包”，除 “采购项目全部 预留”外，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） | （精确到万元） | （填写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，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） |
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**公告日期： 年 月 日**